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5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4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5
附 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盈利预测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57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受聘于委托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六、经济行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拟对收购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年度终了时减值测试，为此需对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十、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十二、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可收回金额应不低于 67,0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整）。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



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抵押担保事项

2022 年 11 月 8 日，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12861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列入评估范围的不动产（证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9 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2 号）设定抵押，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2023 年 3 月 28 日，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分行签订编号为“B3231202303287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及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9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无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上述房屋建筑物前期未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其建筑面积是在被评估单位申报数据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确定。本次正常评估，未考虑办证事项及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

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5）第 C00057 号

正 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胜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68216095R	名称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注册资本	伍亿伍仟零叁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瑞路 5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摘自浙江大胜达最新营业执照。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受聘于委托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名称：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25534679380	名称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鑫
注册资本	捌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 年 04 月 16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住所	泸州市江阳区黄叙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从事经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销售：印刷、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品），纸张、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四川中飞最新营业执照。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为8,500.00万元，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60.00%	5,100.00	60.00%
江苏中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400.00	40.00%	3,400.00	40.00%
合计	8,500.00	100.00%	8,5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和出资比例已经公司最新章程验证。

3、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1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2020-04-22	100.00%
2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2020-04-22	100.00%

3.1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飞）

（1）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30MAAJLAF93M	名称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奚静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习水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销售；酒类包装材料出口；印刷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纸制品、塑胶及五金制品、木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包装材料、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标签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摘自贵州中飞最新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2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0.00	0.00%
奚静	980.00	49.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贵州中飞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08,691,089.20元、35,388,466.59元和73,302,622.62元。

3.2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彩）

(1) 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30MAAJLAH452	名称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焦小林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习水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销售；酒类包装材料出口；印刷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纸制品、塑胶及五金制品、木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包装材料、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标签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摘自贵州中彩最新营业执照。

(2)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2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0.00	0.00%
焦亚英	980.00	49.00%	0.00	0.00%
合计	2,000.00	100.00%	0.00	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历多次股权转让，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述投入资本及投资比例已经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证。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贵州中彩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9,454,627.80 元、21,415,475.38 元和 28,039,152.42 元。

4、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88,766,326.92	470,118,112.88	509,141,197.05
负债合计	177,338,751.79	326,377,456.57	334,699,43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27,575.13	143,740,656.31	174,441,765.67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合并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8,930,563.93	308,533,530.23	304,830,387.09
减：营业成本	189,139,403.54	214,429,071.55	200,918,549.97
减：税金及附加	1,402,198.51	2,860,893.27	2,724,028.26
减：销售费用	2,988,981.16	2,744,592.35	3,024,896.70
减：管理费用	17,534,543.54	16,363,567.08	15,535,707.59
减：研发费用	4,697,571.75	9,779,114.05	14,334,088.61
减：财务费用	3,511,499.56	200,818.84	804,492.18
加：其他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10,618.39	1,407,034.9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报表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28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5,842.45	1,883,197.25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81,579.78	-1,745,521.97	-433,511.7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营业利润	48,274,786.09	61,164,727.06	70,709,629.91
加：营业外收入	1,613,924.33	529,799.23	3,601.06
减：营业外支出	1,083,390.96	538,439.87	310,074.65
利润总额	48,805,319.46	61,156,086.42	70,403,156.32
所得税	11,647,084.72	12,843,005.24	11,702,046.97
净利润	37,158,234.74	48,313,081.18	58,701,109.35

2022-2023 年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610 号”。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相关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5%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25%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25%

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351002054），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率 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5、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介绍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主要为各大知名酒企提供多样的白酒精品包装，主要业务模式为客户委托生产加工。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四川泸州和贵州习水，其中四川基地占地面积约 2.8 万平方，总投资 1.5 亿，2011 年 12 月，公司一期厂房



建设投产，2012年8月，公司全面投入印刷相关设备，2013年11月，公司二期综合大楼建设完毕投入使用。贵州基地占地面积约4.8万平方米，位于习水县经开区温水工业园内3号、4号框架结构厂房，贵州基地于2020年8月底试生产，2020年10月全面投产。公司在中国白酒核心产区，主要客户有茅台、习酒、国台、泸州老窖、小糊涂仙等，均为知名酒企，茅台、习酒等更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系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拟对收购四川中飞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四川中飞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浙江大胜达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31,265,715.16 元；
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77,875,481.89 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额：	92,741,996.64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109,113,505.96 元；
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	11,560,153.69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39,982,634.41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2,958,993.37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452,197.82 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1,066,000.00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509,141,197.05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318,828,313.84 元；
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15,871,117.54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334,699,431.38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174,441,765.67 元。

上述资产、负债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1 号	10 号楼 5 层 524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6,472,464.07	3,082,134.17
2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0 号	10 号楼 5 层 523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06 号	10 号楼 5 层 521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07 号	10 号楼 5 层 520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5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5 号	10 号楼 5 层 518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6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28 号	10 号楼 5 层 517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7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4 号	10 号楼 5 层 516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8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05 号	10 号楼 5 层 515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9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13 号	10 号楼 5 层 514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0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1 号	10 号楼 5 层 513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1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22 号	10 号楼 5 层 512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2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8 号	10 号楼 5 层 510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3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6 号	10 号楼 5 层 508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4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9 号	10 号楼 5 层 507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5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10 号	10 号楼 5 层 506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6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20 号	10 号楼 5 层 505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7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12 号	10 号楼 5 层 504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8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4 号	10 号楼 5 层 503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19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15 号	8 号楼 5 层 523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0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5 号	8 号楼 5 层 522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1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14 号	8 号楼 5 层 503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2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09 号	8 号楼 5 层 509 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23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21号	8号楼5层520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4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32号	8号楼5层519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5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16号	8号楼5层517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6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47号	8号楼5层510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7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24号	8号楼5层507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8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37号	8号楼5层518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29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19号	8号楼5层512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0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43号	8号楼5层511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1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30号	8号楼5层524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2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33号	10号楼5层519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3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26号	10号楼5层522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4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03号	8号楼5层508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5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38号	8号楼5层504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6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04号	6号楼6层2单元601集体宿舍	混合	129.35		
37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11号	8号楼5层505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8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36号	8号楼5层502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39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23号	8号楼5层501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0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18号	8号楼5层513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1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08号	6号楼6层2单元604号集体宿舍	混合	129.35		
42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27号	8号楼5层515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3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50号	8号楼5层516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4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51号	8号楼5层514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5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29号	8号楼5层521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6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17号	8号楼5层506号集体宿舍	混合	34.94		
47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25号	6号楼6层2单元603号集体宿舍	混合	86.65		
48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02号	6号楼6层2单元602号集体宿舍	混合	86.65		
49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0015742号	B厂房	钢混	5,759.90	7,538,791.70	3,216,217.23
50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	A厂房	钢混	24,705.14	31,044,832.76	15,814,618.0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第 0015739 号					
5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153,970.90	84,684.01
	合计			32,877.76	45,210,059.43	22,197,653.43

2、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厂区沥青马路及附属工程	混合	项	1.00	650,763.00	357,919.68
2	天井及绿化	混合	项	1.00	777,650.00	427,707.45
	合计			2.00	1,428,413.00	785,627.13

(二)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码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 (m²)	原始入账价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1	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9、0015742 号	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流香路 4 号	2010/7/21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28,160.80	14,056,152.50	12,627,153.00
2	黔(2022)仁怀市不动产权第 0023405 号	仁怀市坛厂街道办事处樟柏社区	2022/10/17	出让	工业	五通一平	39,671.67	28,544,826.92	27,355,481.41
	合计							42,600,979.42	39,982,634.41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数量	权利人
专利权-发明专利	7 项	四川中飞、贵州中飞
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	四川中飞、贵州中飞

注：以上知识产权系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已授权或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已授权专利均正常缴纳年费。

(四) 账面记录的其他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 (元)	数量	现状、特点
存货	18,948,642.38	-	存放于公司仓库，盘点正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8,149,677.69	1893 台、套	存放公司车间，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851,224.63	283 台、套	存放各办公区等，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车辆	757,813.75	11 辆	为公司用车辆及电动三轮车等，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	109,113,505.96	1 项	为厂房装修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2,958,993.37	52 项	为厂房装修费、宿舍装修费等的摊销余额
使用权资产	11,560,153.69	2 项	系厂房租金，使用正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66,000.00	4 项	为预付房屋、设备款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系自有房屋，该房屋已列入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抵押担保事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2022年11月8日，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12861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列入评估范围的不动产（证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9 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2 号）设定抵押，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2023 年 3 月 28 日，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分行签订编号为“B3231202303287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及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9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2、无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上述房屋建筑物前期未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其建筑面积是在被评估单位申报数据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确定。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公司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委托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企业应当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资产减值。依据会计准则具体要求，并结合此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情况，我们选择可收回金额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应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日，即年度财务报告日，故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约定。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第39号》；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资料；
- 2、车辆行驶证（8项）；
- 3、专利证书（34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4项）；
- 4、不动产权证（51项）；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和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 3、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和经管理层批准的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申报表；
- 4、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5、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等资料；
- 6、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
- 7、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国土资源局指定的有关规定、文件等；
- 8、从同花顺“iF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 9、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10、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11、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2、其他资料。

（五）其他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 3、《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4、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由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且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故本次评估首先测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经过测算，委估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已超过资产的账面价值，故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介绍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 C_i - D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企业的相关介绍及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预计 2029 年后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故取 2029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贡献”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

7、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即为企业的债务资本，具体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本公司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公司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人员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包括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评估人员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



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的复核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九）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评估人员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合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一）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在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它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它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生产运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其产出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9、假设被评估单位贵州基地租约到期后持续租赁；

10、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认为四川中飞符合高新技术的可持续性，假设未来能够通过高新技术复核，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

11、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可收回金额应不低于 67,0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抵押担保事项

2022 年 11 月 8 日，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ZH220000012861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列入评估范围的不动产（证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39 号、川（2022）江阳区不动产权第 0015742 号）设定抵押，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5,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抵押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2023 年 3 月 28 日，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分行签订编号为“B3231202303287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及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9,900,000.00 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保证合同项下无借款金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无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1	未办理	门卫食堂	混合	443.36

上述房屋建筑物前期未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对其建筑面积是在被评估单位申报数据的基础上经评估人员核实相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确定。本次正常评估，未考虑办证事项及发生的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4、本次评估时，我们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我们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我们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5、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6、对被评估单位和资产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7、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评估对象的可收回金额，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可收回金额的影响。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李梁超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梁超
33210084

资产评估师：徐俊霞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俊霞
33210099

2025年4月2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件

- 1、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人承诺函；
- 3、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
- 5、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8、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9、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复印件；
- 12、收益法评估汇总表。